

幼儿园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总结 幼儿园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汇总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幼儿园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总结篇一

为贯彻落实“安全文化进校园”活动，使全体师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

1. 交通安全故事短片的碟片。
2. 带幼儿观看交通安全知识图片。
3. 认识交通标记：
 1. 向幼儿介绍一些常见的交通标志，知道交通标志与我们生活的. 关系。
 2. 学会看交通标志，遵守交通规则。
 3. 鼓励幼儿画交通标志。
4. 与交警队联系
请交警宣教员到园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和教做交通手势指挥操。
5. 小班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幼儿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活动。

通过游戏与实际生活相联系的图片，学会判断对与错。

学习安全过马路

学习看红绿灯过马路；先看左边是否有来车，没有来车才走入车行道；再看右边是否有来车，没有来车时就可以安全横过道路了。

1. 有次序带孩子到二楼礼堂坐好。
2. 请幼儿观看交通安全知识短片。
3. 请交警宣教员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及看各种标志图。
4. 请交警宣教员教幼儿做交通手势指挥操。
5. 参观交通安全知识图片展。
6. 组织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游戏。
7. 活动结束后各班幼儿在老师的带领下有次序回教室；

教师小结活动情况，并再次教育幼儿注意各项交通安全。

幼儿园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总结篇二

为了进一步加强杨桥镇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接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消除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人身安全和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县《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xx]25号）精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具体情况，现对我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通过排查整治，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全镇中小學生、幼兒園上下學的交通狀況，接送學生、幼兒車輛安全技術狀況和駕駛員基本情況；進一步落實安全接送學生車輛管理制度，規範車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進一步增強廣大師生和車輛駕駛員的交通安全意识；進一步改善周邊環境，使周邊環境及接送學生車輛及搭乘學生的其他車輛交通違法行為明顯減少，交通事故明顯下降，杜絕涉及接送學生車輛的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成立楊橋鎮中小學幼兒園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統籌協調接送學生車輛安全管理工作。

（名單見附件）

（一）抓好落實。領導小組成員單位要高度負起責任，集中時間，集中精力，採取有力措施做好周邊環境及接送學生車輛的專項整治工作，堅決淨化校園和遏制接送學生車輛交通事故的發生。結合本鎮實際，制定《楊橋鎮接送學生車輛安全管理責任書》，並與接送學生車輛使用單位簽訂，把責任分解到位，保證這些車輛的安全監管落實到位。整治行動結束後，鎮接送學生車輛專項整治領導小組要研究建立長效監管機制，逐步把整治工作納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

（二）檢查接送學生車輛資質。領導小組要組織中心校和工商、公安等有關職能部門深入使用接送學生車輛的學校、幼兒園，對車輛安全技術狀況是否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是否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等進行檢查。不符合條件車輛一律不得作為接送學生車輛。檢查中發現的問題，要責令接送學生車輛使用單位限期整改，領導小組負責檢查督促整改落實情況。中心校、工商、公安要完善接送學生車輛登記備案工作，接送學生車輛進行登記造冊。

（三）檢查接送學生車輛駕駛人的資質。中心校、工商、公安要深入使用接送學生車輛的學校、幼兒園對駕駛人資格進

行全面审验。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未发生过致人重伤以上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要责令接送学生车辆使用单位坚决清退。同时完善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登记备案工作，对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进行登记造册。

（四）加强路查路检。公安要组织警力在接送学生车辆通行的路段查控，严查严处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套证、多辆车套用一个号牌、报废车辆作为校车上路行驶的现象，以及严重超员、超速的行为。

（五）严查租用个人车辆作为接送学生车辆的`违法行为。针对部分学生本人和家长联合租用私人车辆接送其子女上学的行为，学校要认真进行排查，教育学生及其家长不要使用此类车辆接送学生，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学校的督促检查，从源头杜绝此种行为，公安要加大道路监控力度，发现此类车辆，依法严肃查处。

（六）督促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中心校要抓好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不定期对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督促接送学生车辆使用单位落实设立跟车教师制度，检查车辆使用单位的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及交通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公安要按照定校、定座、定线、定点的原则，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学校、幼儿园要重视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问题，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的生命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中心校、中学和各职能部门务必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从服务民生、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周边环境治理、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周边环境治理、开展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治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把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的重要举措，明确此次活动的目的和意识，做到明确专人负责，提出专门的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处罚到位，学校、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对违规接送学生车辆截停扣留时，随时做好应急处理，保证学校、幼儿园正常教学工作的开展。

（三）严格检查，强化监督。为确保此次接送学生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学校、幼儿园、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检查，落实整改。如因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将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完善机制，长效管理。一是建立驾驶员、随车教师业务培训制度。学校、幼儿园要定期培训。二是建立定期检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通报，落实整改措施。三是建立保险制度。及时督促落实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保险制度。四是建立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五是事故追究责任制度。六是学生上下车点名制度。七是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八是信息报告制度。九是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幼儿园应配备一名交通安全管理兼职信息员，由信息员协助有关部门督查违规情况。

幼儿园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总结篇三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涉及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安全乘车。县局决定从4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通过专项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教师、学生及家长常见性交通违法现象得到遏制，学生、教师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明显增强；接送学生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县局成立以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廖京东任组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居龙任副组长，各派出所所长以及交警大队其他领导为成员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交警大队综合情报中队，由交警大队教导员郭建勇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和信息通报。

（一）整治时间：学生放学时间（见附件1：各学校作息时间表），特别是每日上午11时10至12时10分、下午16时30分至17时30分。

（二）重点路段：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

（三）重点违法：一是针对教师和学生家长无证、酒后驾驶，驾驶无牌、假套牌、报废机动车，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搭载学生，驾乘二轮摩托车及超标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载人超员等违法行为。二是学生驾驶摩托车、超标电动车等违法行为。三是营运客车及其他车辆搭载学生超员的违法行为。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积极主动加强与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沟通联系，商讨交通管理措施，了解具体放学时间，提前研究策划、精心部署实施。

（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将中小学幼儿园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注重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系列

活动，组织学生观看《凋零在车轮下的花季》等警示教育片，通过发放《致广大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见附件2），提高广大师生和儿童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学生抓起，注重“小手拉大手”，达到“教育孩子、影响家庭、带动社会”的效果。同时，加大涉及学生的交通违法曝光力度。

（三）集中统一行动，严查违法行为。各所队要按照县局的统一部署要求，上足警力、落实责任、以高压态势从严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严查学生驾驶摩托车、超标电动车等违法行为以及接送学生车辆无牌无证、不戴头盔、超员、违法载人等各类违法行为。

（四）严格考评、落实奖惩。整治期间，县局将组织专门督察组对整治情况进行督察，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五）规范执法，加强防护。执勤人员要严格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和《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执勤执法，严格落实执勤人员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规范、文明执法。

（六）加强信息报送，落实责任督导。整治行动中，各所队要将查处的违法行为登记造册、存档。整治结束后，各派出所要将查处的涉及学生及家长交通违法行为情况及时上报交警大队，交警大队汇总后通报县政法委、文明办、道安办、教育局等部门。对查处的学生及家长交通违法行为，将建议学校扣除学生所在班级集体分，并与学生德育评定、考核挂钩，记入学生档案；对整治行动中在上下学接送学生途中查处的涉及学生及家长交通违法达10起以上的学校，将建议县政法委、县文明办、县道安办纳入该学校当年综治、文明单位考评扣分。

幼儿园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总结篇四

1、了解常见交通标志的含义，知道我们日常生活中应该严格遵守的交通规则。

2、了解各种做宣传的形式，能和同伴合作通过某种宣传形式完成遵守交通规则、讲文明的公益宣传活动。

3、遵守交规做文明公民的良好品质。

1、《交通事故》《交通公益广告》vcd

2、常见交通标志(红绿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等)

3、旧挂历、纸箱、皱纹纸等废旧物品。

一、观看vcd了解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

教师小结：我们都知道了要遵守交通规则才能保证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安全，使我们的道路交通更有秩序，使我们社会更文明。

二、讨论活动：我们应遵守哪些交通规则？

1、引出讨论话题。

2、幼儿讨论：我们应该遵守的交通规则。

教师引导幼儿分别讨论行人、非机动车辆、机动车辆应遵守的交规。

3、认识交通标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停车场、禁止停车、红绿灯。

三、实践活动：小小交通宣传员。

1、讨论：我们怎样让更多的人来守交规做文明公民呢？

2、观看交通广告宣传片：《讲文明、树新风》

提问：短片在向人们宣传什么？其中演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

3、讨论：我们可以用哪些形式向大家宣传遵守交规迎呢？

4、小组活动：创作宣传方案。

四、分享活动：请各组幼儿将自己组创作的宣传方案展示给大家。

幼儿园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总结篇五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及家长文明素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各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缓解校门口及周边交通拥堵现象，切实降低广大师生及家长交通违法率和交通事故率，确保学校周边道路有序、安全、畅通，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文明交通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公安交管〔20xx〕1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关于安义县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文明交通治理工作方案。

通过开展不文明交通行为宣传、劝导行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自觉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践行现代文明交通理念，不断增强文明交通意识；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文明交通治理长效机制，为建设“文明安义”“平安安义”助力添彩。

成立全县校园文明交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体局党工

委书记黄峰，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长陈振文为组长，县教体局主任科员王礼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石柏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王礼安、王石柏、易小华、余德勇、熊健、李中民组成，负责校园文明交通治理日常工作。各校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一名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五)大力整治家长使用不符合国家3c认证的电动三轮车和老年人代步车，未依法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行为。家长驾驶电动(轻便)摩托车必须具备驾驶资格，办理摩托车(轻便)驾驶证。

(一)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实施涉校涉生交通安全执法整治，指导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充分发挥“交所融合”警务模式的优势，增派警力，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协助指导文明交通劝导队工作。

(二)县教体局：牵头做好师生、家长文明交通安全教育与宣传，在县公安局的配合和指导下，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建校园文明交通劝导队，建立健全护校管理新模式。

(一)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学校教师掌握应知应会的交通安全知识，督促教师带头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示范引领。通过组织交通安全讲座、举办交通安全巡回展、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暨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等措施，加大对师生、家长的交通安全宣教力度，倡导文明交通行为。开展“警校联动·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组建公安交警宣讲小组，利用学校每周二的安全教育课进行文明交通宣讲；印发《中小学生文明交通公约》、《中小学生文明交通倡议书》、《中小学生文明交通承诺书》、《学生家长文明交通承诺书》，开展师生、家长文明交通倡议、承诺签名活动。

教育部门：负责将交通安全纳入学校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每周安全课、主题班会、师生集会、校园广播等对师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展板橱窗、标语横幅、倡议签名led滚动播出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提示，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文明交通优秀作文大赛、优秀绘画大赛和优秀艺术作品大赛，营造文明交通学习教育氛围。加强交通安全日常提示，利用家长会、微信群qq群、家校通等家校媒介，向家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家长的遵纪守法意识。

(二)加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1. 各校组建一支由校领导、值日教师、专职保安、高年级学生、家长志愿者、公安“护学岗”等人组成的文明交通劝导队，每天上下学高峰时段对家长、学生的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散发宣传单，并对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登记备案，维护校门口交通秩序和师生出行安全。
2. 县公安局严格落实“护校安园”和“高峰勤务”工作，对部分校门口严重拥堵的学校实行限时交通管制。
3. 县教体局配合做好全县交通畅通工程工作，对教职工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通报和警示教育，并督促其认真整改。
4. 县教体局联合县公安局推动建立由家长、学校和交警组成的“家校警”交通安全护航新模式，加强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疏导，打通学生上学“最后50米拥堵”。

(三)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执法整治

县公安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涉校涉生交通安全执法检查，及时查处各类交通违法事件。同时，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摸排，重点摸排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人行过街设施是否齐全、是否规范，并限期整改到位，

及时消除隐患。对于临街易拥堵的学校增派警力加强巡逻和管理，对学生接送车开展常态化巡查和检查，不定期开展公安交警“路查”活动，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整治。

(一)高度重视，协调推进。中小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关注度高。实施中小幼儿园交通安全文明交通治理工作，是落实为民办实事、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的实际行动。公安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校园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机制，协商解决校园周边交通拥堵、师生安全等重点问题，强化沟通、协调、推进，落实联防联控和齐抓共管，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督导，增强实效。县公安局采取不定期“路查”和巡查，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处罚，强化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的日常监管。县教体局将校门口交通安全纳入教育督导和安全督查的重要内容，通过下发抄告单、通报整改、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其整改到位。。

(三)严格考核，落实责任。县公安局联合县教体局对全县中小幼儿园门口“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老年代步车接送学生、学校门前车辆停放”等交通秩序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情况进行排名和通报，且将之纳入文明创建考核和综治年终考评。